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u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中路住院保
保险单

No. 2018000192000015940

保险单号 20237060015201800727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路住院保，并按本保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路住院保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名称	蒋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108119870808402X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				
被保险人	名称	蒋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108119870808402X		
	职业大类	农业	职业明细分类	农业管理人员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				
受益人 (若未指定, 依据法律规定处理)	法定受益人					
产品名称	中路住院保					
险种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费(元)	免赔额(元)	赔付比例(%)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版)	10000.00	\	8.00	100.00	100.00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10000.00	\	140.00	100.00	100.00
主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	100000.00	\	84.00	0.00	100.00
总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20000.00 元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232.00 元					
保险期间	365天 自2018年08月21日 00时00分00秒起 至2019年08月20日 23时59分59秒止					
免赔说明	1、本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超出免赔额100元的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的100%进行赔付。 2、本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保或其它途径获得补偿，保险公司每次事故在扣除免赔额100元和自费部分之后对被保险人剩余自付部分属于当地政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按100%给付；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保或其它途径取得补偿，保险公司仅承担剩余符合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在扣除社保或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和免赔额100元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属于当地政府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可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实际住院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给付。 3、本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的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可以（无论是否已获得）从其它医疗保险制度或保险计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任何商业保险合同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可以获得补偿的费用向保险人申请“住院医疗保险金”。 4、被保险人失聪、肢体缺损，患有或曾经患有精神疾病、恶性肿瘤、白血病、脑出血、脑梗塞、冠心病、癫痫不能投保本产品，出现理赔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付费约定	一次交清					
争议处理	诉讼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的承保职业只限制为1-3类职业人员，详细信息请参照《职业分类表》，《职业分类表》具体内容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表》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必须由其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 3、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7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版）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 4、本保险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且医疗费用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 5、本保险“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初次购买时等待期为30日。
- 6、本产品不保证续保。本产品保险期满时，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连续投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仅限上述为同一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续保合同无等待期。如本保险产品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连续投保申请。
- 7、本产品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所有医院除外）。
- 8、被保险人失聪、肢体缺损，患有或曾经患有精神疾病、恶性肿瘤、白血病、脑出血、脑梗塞、冠心病、癫痫不能投保本产品，出现理赔时，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9、本产品不承保高风险运动，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10、2018年8月17日前一年内，凡在微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功投保了“国寿住院保”产品（须为本产品同类保险产品）且无住院医疗报案记录的客户，成功投保本产品时免除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等待期，但无宽限期。同类保险产品指的是含有与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同类的保险责任，且保险金额等于或超过本产品“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的保险产品。

签单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签单机构：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财富大厦16-18层

电话： 400-900-1234

传真： 0532-55765999

邮编： 266001



制单： 系统管理员

核保： 自核通过

经办： 姜昆